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

540024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易秋萍

電話：049-2222106#3271

電子信箱：CPYI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18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」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辦理。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南投律師公會律師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9月22日至9月24日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名間國小。
 - (四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請於115年9月21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 - (五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(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民小學除外)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許淑華

南投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

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建立南投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名間國小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（共三天）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所轄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、南投律師公會之律師，並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學校校長及教師請於 115 年 9 月 21 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二、南投律師公會律師報名部分，請公會協助彙整名單後交由培訓承辦人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培訓：

（一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本研習參加教師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。

三、學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落實簽到，不得遲到、早退及缺課。如有缺席課程，研習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予研習證書。

四、全程參與培訓者，研習結束後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文具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，並自備下列法規（現場恕不提供）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法

（二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
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（四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（五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
（六）教師法

（七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（八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下載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、平板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影響其他學員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（line、臉書等）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二、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，上課時間，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，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。
- 三、為尊重講師著作權及維護課堂秩序，由承辦學校統一處理研習之授課資料，並徵詢講師是否同意授課過程之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。請勿私下提出詢問或違反授課講師意願，避免造成困擾。
- 四、課程進行中，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，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敬請繳交回饋單，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- 拾、預期效益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知能之養成，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，確保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確，秉持調查過程中落實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。
- 拾壹、承辦學校於研習完竣一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報府備查，及逕至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。
- 拾貳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- 拾參、經費概算表：如附件二。
- 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經費。
- 拾伍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

9 月 22 日（二）		9 月 23 日（三）		9 月 24 日（四）	
8:20-8:40 報到		8:30	報到	8:30	報到
8:40-8:50 開幕		8:50		8:50	
8:50 10:2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8:50 10:2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運用諮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8:50 10:2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組織及程序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
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
10:30 12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10:30 12:0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運用諮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0:30 12:0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組織及程序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
12:00 13:00	午餐	12:00 13:00	休息	12:00 13:00	午餐
13:00 14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13:00 14:3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歧視之禁止 （2 節） 陳月娥講師	13:00 14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 懲處及救濟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
14:30 14:40	休息	14:30 14:40	午餐	14:30 14:40	休息
14:40 16:1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 序基本概念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14:40 16:1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歧視之禁止 （2 節） 陳月娥講師	14:40 15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 懲處及救濟 （1 節） 劉秀鳳講師
16:10 16:20	休息				
16:20 17:1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 序基本概念 （1 節） 劉秀鳳講師				